

(上接B235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Contains 35 items related to the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比例 (Amount/Percentage).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such as total funds raised, interest income, and expenses.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01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股,每股发行价11.49元,共募集资金金额为459,714,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646,240.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68,65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30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1683号”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比例 (Amount/Percentage). Lists financial items for the 2023 year-end, including total funds, interest income, and expenses.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专户经管理,公司和相关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23年7月6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见证方,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820.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十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十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十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研募集资金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目的
(一)投资目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额度
(一)投资额度
(二)投资期限

三、投资品种
(一)投资品种
(二)投资品种

四、投资程序
(一)投资程序
(二)投资程序

五、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授信额度
(一)授信额度
(二)授信期限

二、授信用途
(一)授信用途
(二)授信用途

三、授信对象
(一)授信对象
(二)授信对象

四、授信程序
(一)授信程序
(二)授信程序

五、授信风险提示
(一)授信风险
(二)授信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6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